



《河北省企业权益保护规定》的出台,严格约束了政府的行政行为,依法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让企业权益有了法制保障。同时,《河北省企业权益保护规定》中还设置了“服务救济”一章,为企业在遇到困难的时候提供帮助。这些规定,就是要用政府权力的“减法”换取市场活力的“乘法”,转变行政机关重管理轻服务观念,优化发展环境,助推我省企业健康发展。

规范行政行为 助推企业发展

——就《河北省企业权益保护规定》专访省政府法制办主任时清霜

本报记者 周欣艳 闫宏利

9月16日召开的省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北省企业权益保护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将以政府令的形式公布。《规定》系统规范了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并对为企业提供服务救济予以明确。为更好地了解这部规章出台的 background、意义以及主要内容,近日,本报记者专访了省法制办主任时清霜。

《规定》出台的背景和制定过程

记者:请问省政府为什么要在今年出台这部专门针对企业权益保护的规章?

时清霜:省委八届五次全会明确提出:“一个地方要在激烈的经济竞争中赢得优势,最根本的是要打造有利于企业发展的法治环境。我们一定要在法治环境上大下功夫,把法治河北建设抓实抓好。”法治化的发展环境就是要为各类企业在河北发展提供制度保障,营造公平规范的经营环境、依法经营的诚信环境和平安稳定的社会环

境,目的就是把好的企业留在河北,同时吸引更多企业来河北发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也要求我们各级行政机关切实转变作风,真正为群众着想,为企业服务。从省政府办公厅今年4月发布的《关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调研报告》来看,多头执法、执法扰民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现象仍然存在,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企业的发展。此前,省政府也出台过一些规范涉企行为、减轻企业负担的规章和文件,取得了一定效果,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其中一些规定已不再适应形势需要,因此,省政府把这部规章作为今年的立法重点,作为改善发展环境的重要制度予以推动,出台这部系统规范行政行为、并且具有刚性约束力的规章,应该说是非常必要的,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记者:请问在《规定》制定过程中,作为起草审查部门,是如何征求企业意见的?

时清霜:《规定》的宗旨就是保护企

业合法权益。在充分听取企业的意见和建议上,我们确实下了很大的功夫,做了许多工作。接到省工信厅(省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送审稿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结合正在开展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全省“解放思想、改革开放、创新驱动、科学发展”大讨论活动,在认真学习国务院今年关于政府职能转变的一系列最新要求的基础上,对其进行了充实完善,使其对企业权益保护及其救济的内容更加明确、详尽,更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制定这部规章,企业最有发言权。为此,我们在石家庄、唐山、沧州等地组织了多次有70多家不同类别、不同规模、不同性质的企业参加的座谈会,充分了解他们的呼声和关切。还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河北法制报、燕赵都市报等新闻媒体公布征求意见稿,让更多的企业参与到规章的制定中来,通过更多的渠道听到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为了更好地科学立法开门立法,我们还专门召集有企业代表、民主党派、社会团

体和专家学者参加的研究论证会。因此,可以说,这部规章的制定过程是非常透明公开的,企业及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得到了充分的尊重和采纳。

规范行政行为的具体要求

记者:《规定》主要从哪些方面对行政机关的涉企行为提出了要求?

时清霜:这个规定对规范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要求是比较全面的。既对抽象行政行为予以规范,如,提出了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又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收费等具体行政行为予以约束;既对实施行政监督管理的方式予以规范,又对可能影响企业权益的义务提出了要求;既对企业权益提出了诸多的保护措施,又对为企业提供服务救济提出了具体要求。

记者:《规定》对涉企的收费、罚款、强制措施做出了哪些约束性规定?

时清霜:这几方面的问题也是企业反映最突出的,为此,在《规定》中作了

严格的规范和约束。规定涉企收费实行公示,出具法定收费单据,严禁越权收费、超标准收费、自立项目收费和非法重复收费。对企业实施行政处罚,能够采取教育、劝诫、疏导等方式,促使其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依法必须处罚的,应当严格按照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有关规定依法处罚,坚决杜绝乱罚款现象。对企业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妥善保管企业财物,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特别强调不得超越权限或违法采取强制措施,并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规定》对企业权益的保护措施

记者:对行政机关涉企的监督检查是怎样规定的?

(下转本刊第2版)



民心广场国庆摆花“瘦身”传递节俭正能量

一年一度的国庆节即将到来,民心广场摆花的惯例在今年有了新变化。9月24日,记者在省政府门前的民心广场看到,摆花已经完成,整个造型简朴大气,不再摆大型花坛和立体造型,在花的数量和品种上,都比往年大幅缩减。许多路过的市民告诉记者,国庆摆花“瘦身”传递节俭正能量。

李倩军 摄

一周法治

(9.19-9.25)

9-19 陕西将放开小城市和城镇落户条件

陕西计划在下一步城镇化的发展过程中,全面放开小城市和城镇落户的条件,积极推进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

9-20 河南严禁任何机构和个人私自收留弃婴

河南省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孤儿弃婴安置相关工作的通知》规定:严禁任何机构和个人私自收留弃婴。

9-21 质检总局:大型游乐设施应有专门应急预案

国家质检总局近日出台的《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提出,运营使用单位对每台(套)大型游乐设施应当制定专门的应急预案。

9-22 江苏规定征地补偿费未到位农民有权拒绝交地

《江苏省征地补偿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近日发布,征地补偿费用没足额到位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有权拒绝交地。

9-23 财政部等三部门出台规定加强会议费管理

近日,财政部等联合印发了《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会议费管理,节约会议经费开支。

9-24 辽宁拟规定网上散布谣言或将被停网6个月

《辽宁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近日提交辽宁省人大常委会进行了审议。其中规定,单位、个人在网上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侮辱诽谤他人、宣扬淫秽色情暴力,情节严重的,有可能面临六个月内“停网停机”处罚,构成犯罪的还将追究刑事责任。

9-25 海南废除省级机关车牌专用号段

日前,海南省委决定废除实施了12年的省级机关公务用车车牌专用号段管理,原本作为海南省级机关公务用车车牌的“琼EA”号段将向社会开放。

省工商局出台意见

轻微违法行为一律不予罚款

本报讯 (记者 郑伟)省工商局近日出台《关于减轻市场主体负担规范执法办案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工商部门将大刀阔斧削减罚款处罚项目,今后对轻微违法行为、可罚可不罚的违法行为、违法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且能积极改正的,一律不予罚款。

《意见》将处罚与教育有机结合起来,对轻微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通过行政指导得以纠正的,免于罚款处罚。对法律法规规定可罚可不罚的违法行为,经行政指导可以得到纠正的,免于罚款处罚。对违法行为不存在主观故意,且能积极改正的,不再给予罚款处罚。对应当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违法行为,能通过告诫、指导加以改正的,一般不再予以罚款处罚。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必须以罚款处罚的违法行为,且对社会危害程度不大的,视情节和改正情况,在自由裁量权范围内,按从轻就低原则,能轻罚的不予重罚,能按低幅度处罚的不按高幅度处罚。对涉及国家安全、金融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等危害国计民生的严重违法行为,坚决依法予以严惩。

为规范全省工商系统执法办案,《意见》还明确了“十不准”:一是未取得执法证、无行政执法资格的非行政执法人员,不准执法办案;二是不准随意立案,立而不查,或者编造举报信息立案调查;三是不准以立案查处相威胁变相收取费用;四是不准违法扣押企业现金、账簿和财务电脑;五是不准违法强行进入企业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六是不准超过法定期限查封扣押企业财物;七是不准办案人员个人私自确定罚款数额,或者向被处罚企业提出罚款数额的暗示;八是不准在做出处罚决定之前,先行收取罚款;九是不准不按规定时限和程序办结和执行案件;十是对于罚款数额较大且达到罚款最高限额70%的处罚案件(即大幅度处罚案件),办案机构不准自行决定罚款数额,必须经局长办公会议或者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意见》出台后,预计省工商系统每年予以罚款处罚的案件将减少7万多件,比之前案件总数下降40%以上,罚款数额减少1.7亿元左右,有效降低市场主体负担。

我省出台意见

农村中小学撤并前先听证

本报讯 (张晶)日前,省政府发布《关于规范农村教育学校布局的意见》,要求农村义务教育中小学撤并必须先听证。

《意见》要求,对学校撤并引起的交通、食宿等问题,《意见》要求妥善解决。义务教育学校撤并程序上,履行撤并方案制定、论证、公示、报批等程序。撤并方案应该具备招生区域调

整、学生分流、周边学校接收能力、撤并后学生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可行性。撤并方案要通过举行听证会,在听取各方意见、经县(市、区)政府研究后,要在本级政府和教育等部门网站上向社会公示一个月。

撤并后校园校舍安排。农村义务教育闲置土地和校舍应优先用于改建幼儿园,推进农村学前教育的健康发展。

省国土资源厅:“休闲庭院”不能占基本农田

本报讯 (王丽清)以建“休闲庭院”为名占用基本农田将被查处。从9月初开始,省国土资源厅实施专项整治行动,打击各类以设施农业进行休闲观光开发等非农业建设的违法违规行,以保护基本农田,维护土地管理秩序。

专项整治行动从本月初将持续到11月15日,在对全部设施农业项目进行地毯式清查的基础上,对确属设施农业的,进行规范,完善相关审批手续,进行监管。对不属于设施农业的,按违法占地依法进行处理。

今后,设施农业不允许再占用基本农田,配套的仓库和管理生活用房用地原则上集中使用,不允许在农业生产设施范围内分散建设管理和生活用房。为保证专项整治行动效果,我省将建立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监察、国土资源、农业、电力等部门联合行动,集中时间进行整改查处。在市、县清查整改完成后,全省将组织统一检查和抽查,对组织工作不落实、走过场,对发现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地方,将对其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问题严重的要追究责任。

本刊负责人:周欣艳
本刊编辑:闫宏利 李倩军
微机:尹元强